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 1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列管案件及備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希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對於列管事項務必落實到位，請災防辦遇到任何狀況問題，隨時告知本人；若有需協調各部會之部分，務必聯繫部會首長進行溝通，列管建議如災防辦建議辦理：

1、有關第 1 案與第 2 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內政部與科技部持續依期程辦理相關工作，2 案持續列管。

2、第 3 案-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以臺北車站為例，請交通部針對指定臺灣鐵路管理局 5 個共構（站）車站，依規劃於本（108）年 6 月底前完成「指定共構（站）車站防救災應變計畫」，並於同年 8 月底前完成聯合防災演練（臺北車站演

習時程配合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前完成防災演練）。請務必確實依規劃期程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3、第 4 案-敬鵬火災案檢討精進作為案，本院環境保護署於桃園地區設置環境事故專業諮詢技術小組業納入有關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之中長程計畫，已送本院審議中，同意解除列管，後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依該計畫核列情形推動辦理。

4、第 5 案-醫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場所強化公共安全對策-以臺北醫院為例，本次會議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及各類長照機構整體性防災計畫提出專案報告，本案併衛生福利部報告案辦理。

(三) 有關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二：推動醫院及照護機構之整體防救災機制。

決定：

(一) 洽悉。

(二) 醫院及照護機構隨著社會進步及人口結構改變，各界對醫院及照護機構的標準提高，因此照護機構的設計、區位及結構，在都市計畫、建築執照審核、使用執照核發及設置相關配套時，均應加強要求。

- (三) 醫院及照護機構隨著照顧對象的要求不同，應有不同層級的相關規範，應該要有非常詳細到位的規定，其主管機關更應負起相關責任，這不單只是醫院及照顧機構的主管機關，還包括其他相關機關，比如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地方政府之建築管理單位與使用執照核發單位等都應有相關要求，其要求應以能執行相關作業並落實到位為基準。
- (四) 目前各照護機構透過公安獎補助計畫補助改善其公共營造物及相關機具設備，並定期檢查以避免發生人為災害；又如吳政務委員澤成所提，去(107)年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事件為例，顯示各機構應落實日常管制及檢查到位，並執行各項演練，強化災害管理機制。
- (五) 加強對於醫院及照護機構之權管機關，持續落實防救災機制的演練，確保使用者及照顧者等相關人員知悉救災機具及設備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三、報告事項三：「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推動策略。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灣位處於滂旱地段，民國 48 年發生 87 水災，98 年發生 88 水災，以及去年 823 強降雨導致南部淹水，過去是颱風天淹水，現在面臨瞬間強降雨即導致淹水，顯示災害情況已不同，治水建設除了疏洪、排水外，應改變觀念，建構韌性城市及海綿城市。
- (三) 目前中央治理河川 126 條已完成 9 成，其餘地方管河川比照基隆河整治模式，請各部會協同地方政府加速完成；另外，提高洪水保護標準，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提高國土防洪韌性，請內政部與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優先將水利部門計畫中的相關流域風險管理、水資源管理、相關敏感地區及國土復育等綜合規劃理念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 (四) 行政院已通過水利法增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目前全面執行中，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具體落實，共同承擔治水責任。本年 4 月 30 日全國治水會議，民間提出許多具體可行的建議，請經濟部、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一起加速落實並推動執行。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修正火災及爆炸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依本次修正之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重點及期程，積極落實執行。
- (三) 火災及爆炸之法令已有完整規範，請內政部督導消防署及營建署對於公共營造物、居家住屋之防火等，應依法落實督管建築物應配置必要之消防器材與設備等。
- (四) 建立防災觀念非常重要，在作法應朝活潑及具吸引力之方式辦理推動，例如透過製作影片或讓消防員到中小學等校園宣傳，以及透過辦理里民參訪活動時觀賞影片等方式進行，讓民眾瞭解並從自身做起，有助防災觀念落實於日常。另請內政部規劃民眾適合之套裝行程及課程，開放民眾參與訓練或參訪南投竹山消防署訓練中心，一方面協助民眾提升防災意識，另一方面也讓各界瞭解消防員訓練過程的辛苦實況。
- (五) 修正火災及爆炸等2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函頒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本次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在於離岸風電之風場設置及建設，其為龐大的工程，目前擁有相關經驗的先進國家廠商已在臺灣進場施作，對其具備技術並對災害防救風險管控的能力應具備國際標準，我國應藉此交流學習相關配備、機具及防災應變作法，請交通部與經濟部應協力合作將離岸風電之災害防救管理機制完善建立，落實執行。
- (三) 離岸風電對台灣是嶄新的轉型，包括風車、電塔、水下工程及工程人員等的載具與平台，對於沿海漁民則是陌生的事務，因此政府於離岸風電相關設施設備施作之前，請主管部會讓民眾了解環境改變及因應方式。
- (四) 離岸風電為國家重要能源政策，需在兼顧航運及施工安全下，依既定期程建置。針對離岸風電各類型或複合性災害的安全管理，請各部會通力合作，並強化跨機關災防業務協調及整合事宜。
- (五) 為預防離岸風電相關災害發生，請經濟部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建立整體安全管理機制，依災害防救法，請業者擬定「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善風險管理。
- (六) 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交通部函頒實施。

柒、散會。(16時56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0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二：推動醫院及照護機構之整體防救災機制。

衛生福利部薛次長瑞元：本次補助計畫，感謝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協助及指導，得以順利完成，後續執行將會與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地方政府落實，簡化行政作業，迅速推動；其建置設施設備仍需有團隊進行稽核檢視，才能有確實成效。

陳委員亮全：其簡報相當完整，尤其針對火災，由報告簡報中「整體性防災管理計畫盤點表」，當初期待有整合性防災的思維，不單只是火災，希望針對設置區位進行盤點其各項災害的安全性評估，由火災災害著手評估是項方法，未來期待能有整合性安全評估。

吳政務委員澤成：

- (一) 此次報告乃是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9 次會議，專家學者委員特別提醒針對該機構應有綜合性（包含水災、火災、震災等）的防災計畫，因此召開會議以整合其計畫，感謝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共同協助。

- (二) 雖有其災害防救相關計畫，最重要者仍是落實及執行，以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事件為例，被起訴者是被指示為該防災編組之防火管理人，但該同仁卻不了解為何被起訴，因此，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要求各醫院及照護機構要定期舉辦演習訓練，讓同仁了解防災重要性及應變能力，確實執行落實。

林委員美聆：

- (一) 由衛生福利部簡報資料中顯示，主要是私立及小型機構的照護機構為改善對象，此次獎勵補助是硬體設置部分，建議是否從整體防災面向著手輔導私立及小型機構建立防災計畫。
- (二) 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是否可以針對地區防災弱點部分及需特別注意之機構或設施，納入考量。

劉委員佩玲：是否由照護機構自行評估弱點，藉由不同災害情境，從硬體設施、人力組織、整體應變流程等軟硬體面向進行評估檢視，用檢查表（check list）的方式可達到全面性檢視，讓其了解本身條件及缺失，同時也可提出補助的項目。

衛生福利部薛次長瑞元：

- (一) 簡報第4頁之整體性防災管理計畫盤點，已有要求針對不同災害特性進行檢視，針對委員所提醒需定期演練，未來將持續執行。

- (二) 應變計畫內容中，即要求各照護機構必須先進行風險評估，稽查部分將由輔導單位協助各機構加強檢視，未來補助計畫之申請補助項目，亦由該輔導單位協助進行。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簡教授賢文書面意見：

院長開會前提示，災害是要用聰明有效方法來面對應變。對老福機構等長照機構，其硬體設施應結合大夜班人力少之情境來檢討，透過大夜班災例重大傷亡案件凸顯之風險事實，來進行消防隊抵達起火機構前自助／共助作業之演練。因此，有幾點核心邏輯要先建立：

- (一) 在消防隊抵達前，要力求限縮火災波及侵害之範圍，水平避難、延長生命、等待救援。
- (二) 演練要符合大夜班人力質與量（不能用只上白天班的人力，但他們要一起觀摩、討論），消防包商或白天機電人員不能在演練時，協助現場人員操作必須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

在符合本土災例情境下之改善投資，應更能呼應院長之指示。

二、報告事項三：「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結論推動策略。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本年 4 月 30 日已召開全國治水

會議，各單位提出 108 項議題，水利署已擬妥回應並上網，讓民眾參閱；在 5 月 8 日針對治水會議之結論邀集各部會討論其落實可行之方案，預計 6 月底報院提出具體方案。

吳政務委員澤成：

- (一) 感謝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對於治水會議之籌辦與舉辦，提出諸多意見，作為參考；其治水會議後，即是治水開始。
- (二) 藉由此次水利法修法，納入「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概念，即從國土計畫就要考量水的問題，從開發、建管，一直到治水等各階段從源頭開始納入規劃，甚至到使用管理、居民風險概念，因此，請經濟部把風險管理納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規劃，同時檢視未來的補助計畫中是否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提出淹水面積、大小、深度、次數等狀況，以得知整治成效；並導正民眾治水概念。

陳委員亮全：由經濟部及吳政務委員澤成所述，清楚點出未來治水方向，目前各縣市正在訂定縣市國土計畫，其似乎尚未納入「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概念，是否應加強宣導及協助。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內政部營建署已出動人力針對各縣市擬定國土計畫進行輔導，目前中央的國土

計畫法已公布，規定 2 年內縣市的國土計畫法也要公布（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內政部已如火如荼與各縣市進行研討，請各縣市加速執行。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以上所提建議及方案將納入規劃。

劉委員佩玲：簡報第 12 頁推動策略期程中，未看到民生公共物流網計畫，其內容中有許多監測資料，包括大數據資料、風險評估、事後災情評估等，建議參考納入。

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對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是否納入治水會議部分，有 2 項說明：

- （一）其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中已編列 9.6 億元在民生公共物流網計畫，其內容除了治水，還包括水資源管理。
- （二）其二：在簡報第 12 頁推動策略期程中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的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裡，將有專案協助地方政府針對治水（包括中央及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設施串聯等部分），例如抽水機如何與災害應變中心串聯等，將會在該計畫中落實呈現。

貳、討論案一討論事項二：修正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針對此次計畫修正，特別感謝吳政務委員澤成及吳政務委員政忠協調離岸風電納入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事宜，明確離岸風場分工界面，未來交通部會主責海難災害防救，經濟部負責指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並督促業者訂定相關公共事業計畫；其中，交通部為精進海難災防工作，業於本年4月24日將「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報院，此規劃將海事監控建立單一平台，整合漁業署、海巡署等部會對船舶監控管理資訊，透過大數據資料比對分析，進一步提升災害預警及決策處置能力，營造更安全的航行環境，後續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支持辦理。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

離岸風電計畫中之相關開發商已明確，即將進廠執行，目前經濟部有幾件事情將著手執行：

- (一) 平時安全管理，從開發施工到運轉維護，整體航隻運行安全管理。
- (二) 發生異常時（即災害防救業務部分）到請開發商提出應變救援機制及程序，此部分將擇期邀請國際開發商進行經驗分享及檢討，以符合本國國情需求，屆時也請交通部一起共同指導。

劉委員佩玲：本年4月2日立法院業通過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的組織法，未來大型海

難事件可能由運安會來調查，類同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相關飛安事件之調查，未來也將納入運安會，併請考量處理。

陳委員亮全：離岸風場為此次修正重點，由報告中所述，在施工期間或未來營運期間的安全確保有諸多說明，但在簡報第 8 頁中，未看到減災階段之作為，不知是否有檢討或規劃。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減災已在整備階段即納入規劃，因為離岸風場是國內創舉，未來將邀請國外開發商進行經驗分享及檢討，屆時整合出一套符合本國國情的離岸風電災防應變計畫。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基本上由生命週期處理航安規範，從施工、維運、事故發生之救難及處理等階段是一個週期，每一個標準作業程序涉及跨部會事務，交通部與經濟部、海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皆有一起討論探討，運安會即將在本年 8 月 1 日成立，未來有關海事安全跟救難等部分，亦將進行分工。